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3〕145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t/a固体废物项目 3#危险废物贮存库房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t/a固体废物项目3#危险废物贮存库房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#危险废物贮存间800m²，贮存能力为1000t，与预处理车间共计最大贮存能力1500t，贮存类别共计99小类，为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t/a固体废物项目配套贮存间，随着该项目实施运行成熟，贮存间贮存容量不足，贮存种类因场地受到限制，因此本次拟建一座新的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增加危险废物贮存量，以匹配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处置能力。拟建项目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丙2类库房建设标准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建3#危险废物暂存库及配套清洗车间、配电室，只增加现状危险废物贮存容量，贮存种类及水泥窑协同处置规模不发生变化，废物预处理及焚

烧等依托现有工程，最大贮存容量及周转量为 1300t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微负压集气系统，收集废气后依托现有现有的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，现有风机更换为大风量，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通过通道流入现有工程破碎调质池，用于危险废物破碎调质，不外排。库房周围设雨水管道，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、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贮存间，根据预处理配伍方案，经破碎、调质后入窑焚烧处置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贮存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，各贮存区分别设置应急池及导流槽，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及警示标识，安装监控、配套应急消防设施，完善企业应急预案，建立完善的危废运输、贮存、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系统，并完善相关台账，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永登分局，市执法队，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重慶市第一師範學校
日
重慶市第一師範學校



重慶市第一師範學校